

文化部 107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

FRESH TAIWAN 臺灣館 徵展簡章

一、辦理目的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以國家形象館形式，公開徵選優秀文創業者及產品參與國際文創展會，協助文創業者接觸通路買主，建立國際據點搭接的管道；透過國內外公關活動操作、文宣品及社群網路等整合行銷方式，推廣臺灣文創產業整體形象，持續深化參展品牌於國際間之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期能擴大建立臺灣品牌市場與通路。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文化部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三、參與展會介紹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展覽時間
法蘭克福 春季消費品展 ambiente	德國法蘭克福國 際展覽中心 Frankfurt Fair and Exhibition Centre	2018/2/09 (五)至 2/13(二)， 共 5 天 2/09-12 9:00 – 18:00 2/13 9:00 – 17:00
紐約禮品展 NY NOW	美國紐約賈維茨 國際會展中心 Javits Center	2018/8/19(日)至 8/22 (三)， 共 4 天 8/19-21 09:00 – 18:00 8/22 09:00 – 14:00
曼谷國際禮品家 飾展 BIG + BIH	泰國曼谷國際貿 易展覽中心	2018 年 10 月下旬，共 5 天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展覽時間
		第 1-3 日 10:00-18:00 (商務日) 第 4-5 日 10:00-21:00 (開放一般大眾參觀)

(一)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 ambiente

為全球最盛大、歷史最悠久、並對消費品業界最重要的展覽會，自 1949 年開始辦理，展覽規模不斷成長及擴大，展出內容廣泛，包含家用品、家具、禮品、裝飾品等。法蘭克福展覽公司對於新報名參展廠商審核極為嚴格，歷年展覽開展前 6 個月攤位可售出達 97%，且多為每年持續參展業者，可說是一位難求的熱門展會。展場規模面積達 30 萬 0,566 平方公尺，並分為「Dining – 飲食饗宴」、「Giving – 精緻禮品」和「Living – 摩登居家」等三大主軸。臺灣館規劃於 11 館 Loft 展區展出，此區參展產品特別強調乾淨簡潔、具強烈設計感之產品，欲參加本區的廠商均須大會審核產品及展區規劃，通過方可參展，藉此確保展覽整體品質。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向來吸引全球頂尖買家與設計業界的重要人士與會洽商採購，預估可吸引超過 14 萬人次、160 國專業人士參觀。

(二)紐約禮品展 NY NOW

每年冬季(2 月)及夏季(8 月)於美國紐約賈維茨國際會展中心 (Jacob K. Javits Convention Center) 展出，自 1928 年開展至今，已有近 90 年的悠久歷史，不僅是紐約商貿界的傳統盛事，也是全球禮品採購的重點展會。本展由美國最大 B2B 商展組織 Emerald Expositions 主辦，分為三大類產品：家居用品「HOME」、時尚生活用品「LIFESTYLE」、手工製品「HANDMADE」，每年約有 2,500 個品牌、400 種產品類別參

展，吸引來自美國 50 州及全球 80 個國家，超過 5 萬 5,000 名專業參觀者共襄盛舉。

(三)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 BIG + BIH

BIG+BIH 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每年春秋兩季在曼谷國際貿易展覽中心 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xhibition Centre(BITEC)所舉辦，參觀人潮超過 4 萬人，買家來自於歐、美、澳、亞洲，主要包含美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臺灣、香港、中國大陸等，至少 10 個國家以上。位於東南亞樞紐位置的泰國，是臺灣禮品相關展會重要買主國，而近年來與亞洲各國愈來愈頻繁貿易往來下，泰國更成為了進入東協市場的主要入口。

四、參展規劃

(一)主題：「 FRESH TAIWAN」 MULTI-DIMENSION

將以臺灣館品牌「FRESH TAIWAN」持續於國際展會曝光，2018 副標「MULTI-DIMENSION」滾動臺灣文創的多維度，臺灣在地理因素與歷史背景影響下，造就了獨特多元風貌的文化、演化出劃時代嶄新的創意，而這世紀科技快速發展，將加速滾動，讓世界發現臺灣文創產品多維度的魅力。

(二)展區規劃

展區將由執行單位(台創中心)統籌規劃展館設計及視覺形象，展區策劃風格依市場特性，以各展主視覺做應用，呈現臺灣優質新銳文創設計之形象，讓買家可以想像品牌陳列方式，以簡潔、半開放式的展場設計，增加參觀者與展館的互動機會，統一設置服務台接待參觀者，並陳列展覽文宣。展區規劃將以簡約設計為原則，簡化過多裝飾性的搭設，展台平面空間提供品牌陳列展示產品，以突顯產品特色。

(三)徵展對象及策展主題

國內自創品牌/業者或個人設計師品牌皆可申請參加，徵選重點為臺灣具原創性、概念創新性及前瞻性，並符合國際市場需求之商品，預計每場展會徵選 10 家參展廠商共同展出。報名資格如下：

1. 依文創法規定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並需於國內合法登記成立。
2. 其產品已量產，且具有系列商品之規模；曾參加往年「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者，其參加徵選之產品應包含至少 1 件新品，並列入產品創新性之評分參考；每家廠商至多提送 5 件(同一系列作品視為 1 件)產品參加徵選，並視同參展產品，若有未經送徵選產品參展，則取消補助。
3. 國內市場已達一定規模，同時具有外銷競爭力。
4. 報名產品符合當地市場與展會屬性，風格類型如下：

展會	展品類型	展會市場偏好
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	家具家飾類	法蘭克福消費品展 Loft 展區以具強烈設計感、中價位量產產品為主，器皿、量產小家具、燈飾等類別受買家青睞；原創性則是大會趨勢導覽(Trend Tour)與挑選重點。
紐約禮品展	文具禮品類	紐約禮品展 Accent on Design 展區以實用的生活產品為主，帶有設計質感、功能性和原創的特質，有別於其他展區一般文具和電子產品。
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	家具家飾類	曼谷禮品家飾展的買家偏好配件、桌上小物以及科技結合

展會	展品類型	展會市場偏好
		設計之物品，同時請避免單價過高。因泰國關稅問題，國內燈具、傢俱、木頭和陶瓷等產品缺少當地競爭優勢。

5. 為開發及協助更多臺灣新文創業者參與本計畫，本年度辦理的 3 場展會，同一廠商至多以參加 2 場次為限。
6. 本年度將保留給成立 4 年內(2014 年及其後成立) 之新創業者至少 20% 名額。
7. 歷年獲選參加「FRESH TAIWAN」臺灣館，同一展會達 3 場次之廠商不得再參加。
8. 若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補助參加同一展會者，須擇一參與，不得重覆。

註：為求最佳展出效果，執行單位將依實際參展面積及展場設計統籌分配各參展單位之展出作品，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四)評選機制

1. 書面審查

執行單位依據廠商申請文件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確認報名廠商經營現況、企業規模、發展願景等資料作為評選之參考。通過者，執行單位將通知出席參加第二階段評選會議。

2. 國際文創市場專業人士意見

為使獲選廠商產品更符合各展會屬性及國際市場需求，執行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過書面審查之參展商品予國際專業人士或買家，依據展會屬性及國際市場需求審核參展產品，進行評分。

3. 評選會議簡報答詢 (分兩階段)

邀請專家委員進行審核參展產品及廠商，由廠商說明產品拓銷規

劃及公司國際業務拓展能力，每家廠商簡報 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並回答委員問題 5 分鐘。評選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圈選出合適產品，並綜合討論給予排序。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重點
產品力	40%	品項完整度、系列性
創新性	20%	產品獨特性、原創性、概念創新及前瞻性等。
量產性	20%	實用性及量產程度、供貨能力狀況、過去實績等。 ★須提出外銷實績，如現有國際代理商國別、代理商品類型、國際合作案例等 ★須提出參展目標，含本次參展目標買主類型、國別，及接單量產品外銷潛力。 ★參與過本計畫之廠商，欲報名展會，須提出該參與年度之參展成效。
國際市場性	10%	國際市場接受度、吸引力、實用性等 (本項為國際專業人士或買家評分)
簡報答詢	10%	答詢是否合理。具備外銷市場拓銷規劃(接單、報價等能力) ★具備流利外文商務能力之業者加分。

(五)徵選與前置活動時程(暫定)

階段	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紐約禮品展、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
繳交申請報名表與相關文件	即日起至2017/11/24(五)
	以郵戳為憑，請於報名當日來電通知 並以email傳送報名文件電子檔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	2017/12/1(五)
國際評審評分	2017/12 月上旬
國內評選會議	預計 2017 年 12 月上旬

階段	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紐約禮品展、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
	(於書審後通知正確日期)
審查結果公告	預計 2017 年 12 月中公告
廠商繳交保證金	審查結果公布後1週內
展前協調說明會	預計於各展出發前1個月內 時間將另行通知入選業者
記者會	計畫聯合記者會預計於2018年7月辦理 各展開幕交流會將於展覽開幕首日辦理
輔導課程 與媒合會	展前安排國際貿易知識諮詢與輔導 展覽期間協助國外買家與代理商媒合 時間將另行通知入選業者

六、參展費用

(一) 廠商負擔項目

1. 展品來回運費、展品保險費。
2. 參加展會之食宿、當地交通、行李超重等所有差旅費用。
3. 機票訂購之差額費用。

(二)主辦單位補助項目

1. 場地租金、水電費用。
2. 整體形象基本裝潢陳設及公共設備費用。
3. 整體活動文宣品規劃製作及運送。
4. 臺灣設計形象館宣傳推廣活動規劃及媒體廣宣費用。
5. 現場口譯人員兩名，協助全體廠商翻譯。
6. 補助參展單位代表乙名之旅遊平安險及去回程機票部分金額，
依國家提供不同金額定額補助。說明如下：

展會	補助金額上限 (新臺幣/元)	說明
法蘭克福春季	15,000	臺灣←→法蘭克福最短航程之去回程 <u>經濟</u>

展會	補助金額上限 (新臺幣/元)	說明
消費品展		艙飛機票(含稅)。依機票費用覈實補助。
紐約禮品展	15,000	臺灣←→紐約最短航程之去回程經濟艙飛機票(含稅)。依機票費用覈實補助。
曼谷國際禮品 家飾展	6,000	臺灣←→曼谷最短航程之去回程經濟艙飛機票(含稅)。依機票費用覈實補助。

※ 參展單位須於參展返台後 14 日內，檢附以下文件申請 1 人機票補助款，函送執行單位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彙送核撥。

1. 機票收據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抬頭須為：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統編：99330539)
收據的內容要有：1.搭乘者姓名(若為英文需與護照上英文名相同) 2.去回程地點 3.時間 4.性質(機票)
2. 電子機票、來回登機證正本或搭機證明正本
3. 公司匯款帳號
4. 申請人護照照片頁影本
5. 成果報告書

七、參展時程(暫定)

(一)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 ambiente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02/05(一)	出發前往德國法蘭克福	臺灣→德國
02/06(二)	抵達德國法蘭克福	臺灣→德國
02/07(三)	09:00- 18:00 通路參訪	通路據點
02/08(四)	09:00- 17:00 進場佈置	展覽會場
02/09(五)	09:00- 18:00 展覽進行 10:30- 12:00 開幕交流會	展覽會場
02/10(六)	09:00- 18:00 展覽進行	展覽會場
02/11(日)	09:00- 18:00 展覽進行	展覽會場
02/12(一)	09:00- 18:00 展覽進行	展覽會場
02/13(二)	09:00- 17:00 展覽進行	展覽會場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7:00- 開始撤場	
02/14(三)	賦歸	德國→臺灣
02/15(四)	抵達臺灣	德國→臺灣

(二) 紐約禮品展 NY NOW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08/16(四)	出發前往美國紐約，紐約時間同日抵達	臺灣→美國
08/17(五)	10:00-17:00 通路參訪	
08/18(六)	09:00-18:00 進場佈置	通路據點 展覽會場
08/19(日)	09:00- 18:00 展覽開始	展覽會場
08/20(一)	09:00- 18:00 展覽進行 14:30- 16:00 媒體交流會	展覽會場
08/21(二)	09:00- 18:00 展覽進行	展覽會場
08/22(三)	09:00- 14:00 展覽進行 14:00- 開始撤場	展覽會場
08/23(四)	賦歸	美國→臺灣
08/24(五)	抵達臺灣	臺灣

(三) 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 BIG + BIH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第 1 天	出發、抵達前往泰國曼谷	臺灣→泰國
第 2 天	10:00- 16:00 通路參訪	通路據點
第 3 天	10:00- 14:00 通路參訪 14:00- 18:00 進場佈置	通路據點
第 4 天	10:00- 18:00 展覽進行 11:00- 12:00 開幕交流會	展覽會場
第 5-6 天	10:00- 18:00 展覽進行	展覽會場
第 7 天	10:00- 21:00 展覽進行	展覽會場
第 8 天	10:00- 21:00 展覽進行 21:00- 開始撤場	展覽會場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第9天	賦歸、抵達臺灣	泰國→臺灣

八、參展配合事項

- (一) 經甄選通過之參展廠商，須依規格提供相關展品之高解析圖檔資料及中英文說明，並準備中英文宣傳目錄或光碟、公司簡介、新聞稿等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作為整體宣傳資料印製使用。
- (二)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人員現場將值班協助參展服務，參展商應派遣至少1名之代表人員隨團參與，積極接洽交易事宜。
- (三) 參展廠商如未依本簡章規定時間繳納保證金，視同自動放棄參展資格，不得有異，其名額由候補廠商遞補。
- (四)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參展者自行依法申請。
- (五) 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執行單位將沒收參展保證金費用，並取消其參展資格，若涉及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將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 (六) 參展廠商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延展、輔導課程、媒合會、通路參訪及開幕交流茶會等活動，並配合提供本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參展商品。
- (七) 為配合國際展會買主及媒體重視參展單位之報價能力，參展廠商須配合本中心提供參展商品之當地參考售價及離岸價格(FOB)，供本中心提供買主及媒體參考，無法配合者將取消商品展出資格，由候補廠商之商品遞補其名額。
- (八) 參展產品須於執行單位指定時程內，送達指定地址。
- (九)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參展規定之權利，執行單位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不負賠償責任。
- (十) 參展單位應於展後確實接受主辦單位調查回報媒體及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供主辦單位進行展出效益評估。
- (十一) 參展單位須遵守相關行前協調會議之決議。

- (十二) 參展單位若已入選政府之展會相關補助，不得再申請本展之補助計畫，違者將取消資格，由候補廠商遞補其名額。
- (十三) 參展產品中不得夾帶報名未入選產品或未報名產品。
- (十四) 若入選廠商棄權或喪失資格，則由備選廠商依序遞補。
- (十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料，請備妥下列資料

1. **廠商參展報名表**：凡於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有案之廠商，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
2. **產品說明表**：請填妥產品說明表(如附件二)，提供產品圖片、中英文說明、產品尺寸、材質、價格與展出方式等內容。
3.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同意書**：請填表人詳閱其內容並簽章。(附件三)
4. **產品圖檔**：產品圖片、公司/品牌 logo AI 檔，本圖檔用於印刷，因而解析度請提供 300dpi 以上的圖檔。
5. **廠商參展簡報**：內容請含公司/品牌中文介紹，以及展出內容說明文字，本簡報用於評選，格式請以 PPT 為主。
6. **國際評審簡報電子檔**：(如附件四)，請依照檔案格式填寫英文或展會當地語言之公司及產品介紹、產品圖，格式請以 PPT 為主。
7. **電子檔光碟/隨身碟**：以上 6 項報名資料之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1 份。
8. **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如設立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資料備妥後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2018 FRESH TAIWAN徵展小

組」。並於本計畫該展報名截止日以前 (以郵戳為憑)寄至**台北市信義區110光復南路133號，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收**；同時，需於寄件當日來電通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檔 **ebbie_chen@tdc.org.tw 陳嫻樺小姐** 收。

(三)獲選廠商需於接獲入選通知後一週內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5萬元整，並簽署切結書，該保證金將於廠商確實提供提案展出商品之品項、數量與規格，並全程配合參展相關事宜與後續成果資料彙整後，將予以全額無息退還。若未完成本計畫規定配合之相關活動，將不予退還保證金5萬元。

※ 倘若無法同意上開各項權利與相關配合事項，請勿申請本計畫。

十、本案聯絡人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或E-Mail 詢問。

【展會行銷組】

■ 陳嫻樺小姐

- 電話：02-2745-8199 ext.572
- E-mail: ebbie_chen@tdc.org.tw

■ 石惠岑小姐

- 電話：02-2745-8199 ext.575
- E-mail: anna_shih@tdc.org.tw